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6號

被 告 賴人麟

上列被告與原告林罔腰等四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被告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准許（112年度聲字第419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肆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調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 分之2 ，同法第420 條之1 第3 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與原告林罔腰等四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29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4，餘由原告負擔。惟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1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兩造於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046號事件審理中成立調解（112年度上移調字第1771號），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查被告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54,920

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8,426元，惟因兩造調解成立，依前開條文規定，被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則被告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1即16,142元（計算式：48,426÷3=16,142），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